

醫學院 104 年 5 月份院內記事

104 年 5 月 1 日本院 103 學年度第 9 次院務會議通過下列各案：

- 一、本校與臺北市政府於 104 年 5 月 1 日簽署「台大紹興南街基地再生計畫」合作意向書。
- 二、同意備查下列各案：
 - (一)修正「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學生出席國際會議及海外實習服務交換獎學金設置要點」。
 - (二)新訂「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新聘專任教師甄選委員會設置辦法」。
- 三、遴選本院「績優教師專案小組」委員選舉案，當選名單：解剖學科謝松蒼教授、婦產科何弘能教授、臨床醫學研究所江伯倫教授、生理學科郭鐘金教授及小兒科張美惠教授。
- 四、通過護理學系戴玉慈教授申請保留使用研究空間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請護理學系報校。
- 五、照案通過下列各案：
 - (一)修正「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急診醫學科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請急診醫學科報校。
 - (二)藥學專業學院與日本京都藥科大學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請國際事務中心報校。
 - (三)本院與韓國首爾大學醫學院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及交換學生附錄，請國際事務中心報校。
 - (四)本院「新聘專任教師聘任作業準則」第五條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人事組報校。
- 六、修正後通過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與本院續簽教學及研究合作合約，請秘書組報校。